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其附錄（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七年，為一家韓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以下各項：

- (i) 整合系統；及
- (ii) 維護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系統整合 .....	395,361	89.5	439,732	85.3
維護服務 .....	46,444	10.5	75,972	14.7
	<u>441,805</u>	<u>100.0</u>	<u>515,704</u>	<u>100.0</u>

### 工作範疇

擁有一個可靠、高效及安全的系統來搜集、儲存及傳輸數據，所涉及範圍可能包括電子郵件、手機短信、視頻、電子文件及信用卡交易記錄，已對商業及政府實體的日常營運必不可少。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網絡連接、雲計算及系統安全方面的必要知識及專業技術來為客戶制訂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專長，我們的工程師在客戶成本預算範圍內採購及整合合適的硬件及軟件部件並將其配置成可兼容、高效及安全的系統。

## 概 要

### 我們的系統整合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除馬來西亞吉隆坡地鐵線路安保系統項目（即本文件第82頁至第85頁「業務」一節「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3的項目），我們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韓國。在韓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推出軟件行業促進法限制大型運營商參與若干合約價值的公共實體軟件項目，以促進中小型運營商的發展。近年來，韓國政府已修訂軟件行業促進法各項規定，旨在為公共實體項目分部的中小型運營商提供更多商機。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的現行有關規定，我們的韓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被分類為中小型運營商且可參與任何規模的公共實體項目，而大型運營商則被禁止參與個別規模達20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共實體項目。董事認為，嚴格執行軟件行業促進法已有助於中小型運營商取得大規模的公共實體項目，而該等公共實體項目曾由大型運營商（尤其是隸屬於企業集團者）所主導。有關軟件行業促進法及限制大型運營商參與公共實體軟件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6頁至第57頁「監管概覽」一節「政府項目業務規定－軟件行業促進法」一段。

下表列示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系統整合項目的分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佔我們系統整合總收益百分比 (%)	
<b>項目規模超過</b>						
14百萬港元.....	6 <sup>(附註1)</sup>	4 <sup>(附註2)</sup>	71.2	82.2	18	18.7
<b>項目規模在</b>						
14百萬港元以下.....	285	338 <sup>(附註3)</sup>	324.2	357.5	82	81.3
	<u>291</u>	<u>342</u>	<u>395.4</u>	<u>439.7</u>	<u>100.0</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本文件第82頁至第85頁「業務」一節項下「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1、P2、P3、P4、P5及P11的項目。
2. 包括本文件第82頁至第85頁「業務」一節項下「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3、P11、P12及P13的項目。
3. 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轉入的11個項目。

## 概 要

---

### 我們的管理及員工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大多數團隊成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5年。董事相信，我們管理層的遠見及豐富經驗，加上彼等深入的行業知識及通過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工作關係對市場的了解，均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多年來，本公司從最初的五名創始人壯大到167名僱員，並在韓國的系統整合行業備受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2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116名工程師。

### 定價政策

我們按項目逐個定價。我們在報價時一般會考慮場地狀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組件報價、人力資源、項目工期等因素。我們參考過往就類似項目所收費用、所預計的市場競爭狀況及現行市價，按估計成本（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組件及／或分包商的成本）加成的方法制訂報價。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於提供整合系統來招攬經常性業務方面取得突出的往績記錄；
- 穩定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
- 與本集團部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各類主要組件及軟件的業務夥伴之間的成熟密切關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7頁至第79頁「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業務策略

為保持市場份額、提升服務質量及吸引更多客戶，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通過增加服務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通過與韓國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合夥開展海外項目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及
-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概 要

---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於該行業19年期間，我們對我們所服務客戶的多樣化感到自豪，該等客戶包括公共事業公司、電訊營運商、金融機構及其他商業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服務逾300名及40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4.9%及23.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及6.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經常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9.1%及74.6%。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3頁至第97頁「業務」一節「客戶、銷售及營銷」一段。

我們向國際及韓國當地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組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總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硬件及軟件組件總成本約9.8%及10.6%，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硬件及軟件組件總成本約30.2%及27.3%。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7頁至第101頁「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韓國的系統整合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有超過600家市場參與者。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市場份額可分為三大類，即企業集團、大型公司及中小型公司，二零一四年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8.5%、34.8%及36.7%。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屬於中小型公司。按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小型公司中排名第四。

## 概 要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	441,805	515,704
毛利 .....	62,070	73,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874	11,475
年內溢利 .....	10,775	8,131 <sup>(附註)</sup>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	18,668	26,003
流動資產 .....	164,719	196,146
非流動負債 .....	1,292	1,134
流動負債 .....	119,411	156,662
流動資產淨值 .....	45,308	39,484
權益總額 .....	62,684	64,353
<b>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7,895	16,8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30,552	43,07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0,607)	(2,67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1,331)	4,955
<b>主要財務比率</b>		
毛利率 .....	14.0%	14.2%
純利率 .....	2.4%	1.6% <sup>(附註)</sup>
股本回報率 .....	17.2%	12.6% <sup>(附註)</sup>
總資產回報率 .....	5.9%	3.7% <sup>(附註)</sup>
流動比率 .....	1.4倍	1.3倍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85.5天	70.6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73.6天	79.3天
資產負債比率 .....	17.9%	28.5%

附註：不計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編纂]百萬港元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純利率、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14.7百萬港元、2.8%、22.8%及6.6%。

##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7%，主要是由於韓國的系統整合項目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量增加。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24.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142頁至第181頁「財務資料」一節。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組人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編纂]投資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Epro Capital（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訂立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Epro Capital同意向AMS提供金額為1.0百萬美元的Epro可轉換貸款。已完成提取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本金額1.0百萬美元，且資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AMS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Joung先生（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訂立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Joung先生同意向AMS提供金額為359,834美元（相當於400百萬韓圓）的Joung可轉換貸款。已完成提取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本金額359,834美元（相當於400百萬韓圓），且資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由AMS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

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及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於[編纂]事件發生後，Epro可轉換貸款及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分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AMS

## 概 要

---

須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於[編纂]前分別向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倘[編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Epro可轉換貸款及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分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新AMS股份（分別佔AMS已發行股本的約11.36%及4.09%）。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及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均無就[編纂]投資擁有任何特殊權利。

### 股息及股息政策

Global Telecom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宣派股息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3百萬港元），其中0.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百萬港元）及1.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4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餘額0.7百萬美元（相等於5.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支付。

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

根據韓國商法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等韓國股份制公司可宣派及派付股息，條件是：(i)須已撥出金額等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至少10%的法定儲備；或(ii)其累計法定儲備不少於其股本的50%。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4頁至第62頁「監管概覽」一節「股息分派法規」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bal Telecom的累計法定儲備約為1.5百萬港元，相當於其股本的約41.5%。請注意，Global Telecom會否宣派任何股息取決於上述條件，即Global Telecom將須撥出金額等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至少10%的法定儲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據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已取得在韓國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所有該等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仍為有效；
-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適用韓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概無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的待決法律程序，且我們並無就任何違反、觸犯或違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韓國法律、規則及規例遭遇任何檢控。

## 概 要

### 我們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提供整合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按期內手頭合約劃分的待辦項目詳情。

	項目數目	已確認或將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 .....	36	1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開始或將會開始的項目 .....	88	64.2
	<u>124</u>	<u>251.1</u>

有關我們十大待辦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6頁至第88頁「業務」一節「我們的十大項目－待辦系統整合項目」分段。

###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資本化；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損益賬中扣除。該款項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據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滿足基本要求，合資格可申請於韓國交易所的科斯達克(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市場)[編纂]，並待韓國交易所審核[編纂]申請及最終批准後[編纂]。然而董事相信，進入香港資本市場能夠提升本集團在韓國及海外市場的實力，從而協助本集團發掘在其他亞洲市場進一步業務發展的潛力。[編纂][編纂]將會鞏固財務狀況，並會使本集團實施本文件第121頁至第125頁「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編纂]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在首爾購置辦公大樓作 為我們的總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韓國的釜山市、 全州市及江陵市 設立新服務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第142頁至第181頁「財務資料」一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對我們營運而言最為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第23頁至第33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能影響閣下就股份發售作出投資決定的所有風險因素。

- 我們的整合系統以項目為基準提供，且該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日後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取得合約
- 我們的歷史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